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黃子芸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黃欽佩、黃慈姣之訴訟參加，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壹仟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文